「漢字新潮——2015 正字大行動・饒宗頤文化館盃」簡章

壹、簡介

為營造有利而健康的語言環境予香港學生，並引導他們習慣書寫正字，饒宗頤文化館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特舉辦「漢字新潮——2015 正字大行動・饒宗頤文化館盃」。本活動歡迎小學及中學學生參加，所有成功糾正最低限額錯別字的參賽者均可獲得嘉許狀，而表現出色的學生及踴躍參與的學校更會獲頒額外獎狀及獎品。所有獎品、獎項總值超過二萬元！有興趣者，請學校於 **2015 年 9 月 30 日前**傳真參加回條報名。

貳、參加辦法

一、學校負責老師報名：**2015 年 9 月 30 日前**把「漢字新潮——2015 正字大行動・饒宗頤文化館盃」的參賽回條傳真至 2770 5433 。

二、學生參與：請老師複印「搜尋錯別字表格」及「搜尋錯別字的範圍及注意事項」，分派予每一位參賽學生；學生填妥「搜尋錯別字表格」，交回指導老師。

三、師生成果：**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**郵寄「學校參加『漢字新潮——2015 正字大行動・饒宗頤文化館盃』成果表」及獲學校推薦最佳表現獎同學(每 50 名參加者推薦一名，每校最多三名)的「搜尋錯別字表格」到教聯會會所：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。切勿傳真。其他學生表格請妥善保存至頒獎禮結束，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將派員到部分學校抽查。

叁、獎項

學生

「嘉許獎」：每一位成功糾正 30 個錯別字的中學生，或成功糾正 20 個錯別字的小學生將獲頒獎狀(獎狀交由參加者就讀的學校頒發，請指導老師務必保留獲獎學生名單)；

「最佳表現獎」：每校推薦表現最佳的 1-3 名學生 (每 50 名參加者可推薦一名，最多推薦三名) 予主辦機構，該生將獲頒獎狀，其「搜尋錯別字表格」有機會公開展出。

教師

「感謝狀」：所有指導學生參與本活動的教師，將獲頒感謝狀。

學校

「積極參與獎」：凡有 100 名或以上學生獲頒獎狀的學校將獲得「積極參與獎」；

「最積極參與獎」：是次活動中獲獎學生最多的學校將獲得「最積極參與獎」(中、小學各 10 間)。得獎小學獲 商務印書館 HK$500 圖書現金券、《商務漢字精解字典》乙本，以及 獎盃；得獎中學獲 商務印書館 HK$500 圖書現金券、《流沙河認字》乙本，以及 獎盃。

特設 Facebook 專頁——「錯別字 Hunter——捕獲野生錯別字」

邀請參加者在 Facebook 群組貼上「捕獲」的錯別字並寫出正確漢字。

1. 在 Facebook 搜尋「漢字新潮——2015 正字大行動・饒宗頤文化館盃」專頁，加入群組。
2. 在「漢字新潮——2015 正字大行動・饒宗頤文化館盃」群組張貼錯別字圖片，並於同一貼文中寫上正確漢字。
3. 大會將於 Facebook 群組公佈同一張圖片最多人讚好的首 3 位學生，得獎者請於 **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**提供以下完整資訊並電郵至 **programme@jtia.hk**：

   (A) Facebook 顯示名稱及截至 24/11/2015 讚好人數

   (B) 真實姓名、學校名稱、就讀年級

   (C) 電郵地址、聯絡電話

4. 「錯別字 Hunter——捕獲野生錯別字」優勝者，可獲豐富獎品：

   冠軍：商務印書館 HK$300 圖書現金券 及 獎章

   亞軍：商務印書館 HK$200 圖書現金券 及 獎章

   季軍：商務印書館 HK$100 圖書現金券 及 獎章

5. 逾期及資料不完整者則視同自動棄權，屆時將予以遞補得獎者。
6. 本活動不限每人參加次數，參加者可張貼超過一張圖片。
7. 同一參加者張貼超過一張圖片，最終取讚好人數最多之圖片作爲參賽作品。
8. 參賽圖片必須包含錯別字，同時貼文必須顯示正確寫法。
9. 參賽圖片及文字內容不能含有血腥、暴力、誹謗及色情成分。
10. 主辦單位有權因應客觀因素修改或取消活動，並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*得獎名單將於網上公佈。

頒獎禮將於 2016 年初舉行，具體日期及地點容後另行通知

本會信任老師的專業審核，表格必須經老師審核簽署才符合參賽資格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63 5151 留滿馨小姐 或 2963 5155 劉曉雯小姐

搜尋錯別字的範圍

搜尋錯別字的範圍包括：

1 一切印刷品，如書籍、雜誌、報章、單張、海報；
2 電影、電視節目字幕；
3 互聯網；
4 戶外戶內廣告、招牌、告示、標語等等；
5 任何中文公共文字媒體。

什麼是「正字」？

1 「2015 正字大行動」並非一項字形研究，本計劃的「正字」，泛指在教育局頒佈的指引下，為學校接納可用的各種字形寫法，不分「正體」和「異體」。可參考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(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，2007)及《現代漢語詞典》(繁體字版)(商務印書館，2015)。
2 若媒體別出心裁，故意使用同音字以求突顯效果，如改動成語作商標、節目名稱等等，當能適當地提醒讀者，不至於造成誤導時，則不應視為錯別字，如：「蟻俠『細』不可擋」(「細」不可擋是電影《蟻俠》的宣傳字句，常規用法應是「勢不可擋」)；「飛常好玩」(無綫電視 2015 炎夏暑假的口號，常規用法應是「非常好玩」。)
3 規範的簡體字不視作錯別字。
4 藝術書體(非楷書)的寫法，不視作錯別字。如

「開」，（繁體是「開」，簡體是「开」，「開」是行書的寫法。）